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

114年10月14日 第188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事宜，表揚各行業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，其傑出成就已獲社會各界公認之校友，設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及院內各系所主管擔任委員。
- 三、傑出成就校友候選人資格：凡本院各系（所）畢業（含肄業），足為本校學生楷模者，且非本校現職專任人員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四、推薦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系（所）推薦一至二位候選人至本委員會審查後，送院務會議評選，每年辦理一次。
 - （二）系（所）推薦候選人方式：
 1. 由系（所）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連署，向系（所）推薦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或系所評選會議初評後，檢附會議紀錄、提名表及相關推薦資料送本委員會辦理。
 2. 候選人為跨系（所）者，依前目規定連署後，得逕向本委員會推薦。
 - （三）推薦過程宜主動蒐集資料，以不知會被推薦人為原則。
- 五、選拔程序與時程：
 - （一）各系（所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候選人推薦至本委員會，本委員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，通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推薦至院務會議進行評選。
 - （二）本院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召開院務會議，通過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為當年度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當選人，以一至八人為原則，並由原推薦單位徵詢當選人意願後，再行公布獲獎名單。
 - （三）獲選為當年度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者，由院務會議出席代表推薦其中一至四位，作為當年度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。
- 六、審查標準：
 - （一）符合立德、立功、立言之標準，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。
 - （二）聲望。
 - （三）品德。
 - （四）奮鬥過程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獲選為當年度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者，由院長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本委員會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議決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